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破申23号

申请人：李美龙，男，200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耒阳市余庆街道办事处南桥村2组。

被申请人：湖南蓝博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3404。

法定代表人：王志江。

经申请人李美龙申请，本院于2025年7月1日作出(2025)湘0105执29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蓝博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蓝博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查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湖南蓝博旺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织了听证，李美龙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湖南蓝博旺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也未提交书面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湖南蓝博旺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3404，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2日,开福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开劳人仲字(2024)第984号劳动仲裁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4月工资1050元,2024年5月工资1676元,2024年6月份工资2924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5月提成400元、2024年6月提成7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2155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该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已经申请开福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湘0105执292号]。被执行人经强制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湖南蓝博旺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3404,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经查,李美龙对湖南蓝博旺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李美龙对湖南蓝博旺公司的涉案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因此,本案应认定湖南蓝博旺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又根据法院

执行裁定可知，湖南蓝博旺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涉案债务，故应当认定湖南蓝博旺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湖南蓝博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李美龙对湖南蓝博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美龙对湖南蓝博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记香
审 判 员 余志顺
审 判 员 房淼淼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陈辛欣
代 理 书 记 员 沈 沙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